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二喜臨門了！

黃淑燕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在現今先進國家中，不僅是十分重要的政策性保險，也是交通監理政策及社會安全制度中重要的一環，各國政府多以單獨立法或制度來闡述本保險的宗旨、目的及經營的規範，以確立本保險的正常永續運作，達到保障車禍受害者基本權益的功能。

而攸關廣大機車、汽車族的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在本年度將有重大的變化，一是死亡保險金額及最高殘廢給付，自三月一日起由新台幣一五〇萬元調高至一六〇萬元，二是保險費亦自二月一日起亦八度調降，三是倘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親自到保險公司或其分支機構辦理本險時，因並未利用保險公司的通路服務，則可享有扣除通路成本的保險費優惠，亦即保險公司應給予該汽車強制責任保險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至少七十三元的保費優惠，機車一年期者至少六〇元的保費優惠、機車二年期者至少八〇元的

保費優惠。此三大利多不僅增加保障額度外，更可減輕被保險人的保費負擔。值此「時機歹歹」之際，可說是一大福音，更是喜上加喜呀！！

## 提高死亡給付及第一等級殘廢給付金額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自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實施至今已逾十二年，其中保險金額由開辦時的死亡及最高殘廢給付二二〇萬元，至二〇〇〇年八月十二日調高為一四〇萬元、二〇〇五年三月一日再調高為一五〇萬元，而本年度經檢討後其損失率已較往年改善，並考量保險金額已五年未作調整及近年來消費者物價指數之變化，在不額外增加保費的負擔與兼顧永續經營前提下，主管機關決定酌予調高保險金額。此次調整每一受害人每一事故之死亡給付及第一等級殘廢給付金額，均自新台幣一五〇萬元提高至一六〇萬元，另傷害醫療費用給付之金額維持為二〇萬

元，故合計每一受害人每一事故死亡給付、殘廢給付及傷害醫療費用給付之金額，以新臺幣一八〇萬元為限，其餘各等級殘廢給付金額亦配合比例相對調整之。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等級殘廢給付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各等級	現行給付標準	修正後給付標準
第一等級	150萬元	160萬元
第二等級	125萬元	133萬元
第三等級	105萬元	112萬元
第四等級	92萬元	99萬元
第五等級	80萬元	85萬元
第六等級	68萬元	72萬元
第七等級	55萬元	59萬元
第八等級	45萬元	48萬元
第九等級	35萬元	37萬元
第十等級	28萬元	29萬元
第十一等級	20萬元	21萬元
第十二等級	13萬元	13萬元
第十三等級	8萬元	8萬元
第十四等級	5萬元	5萬元
第十五等級	4萬元	4萬元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公會彙整

### 開辦十二年、費率調降八次

至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費部分，根據保發中心統計資料，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底止，投保本保險之汽機車車輛數已超過一、七二〇萬輛，其中包括汽車七二五萬輛及機車一、〇〇五萬輛；保險公司對受害人理賠人次累計已超過一七一萬人次，累積理賠金額約新臺幣一、

三二七億元，此外，已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申請之補償件數為一六、九六五件，累積補償金額約新臺幣五十四億元，顯示本保險對車禍受害人及其家屬頗具幫助，且已成為我國社會安全制度之重要一環。

本保險自一九九八年開始施行以來，分別於二〇〇一年七月、二〇〇三年一月、二〇〇四年一月、二〇〇五年三月、二〇〇六年三月、二〇〇八年三月、二〇〇九年三月及二〇一〇年三月共八次調降費率，累計降幅達三三·六%，倘將二〇一〇年三月費率調降幅度計入，則累計降幅已達四三·一%。

本次調整續依據其經驗資料，由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成立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精算及研究發展工作小組」研提建議調整案，並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提經本險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本次費率主要修正內容及配套說明如下：

- 一、純保費調整：汽、機車整體平均純保費調降約一一·五%；汽車整體調降一三·九%；機車整體調降六七·七%。

二、各項附加費用調整：

(一)保險人之業務費用：汽車部分，各車種之業務管理費用自現行每件三五二·一二元調升為三七〇·九四元；機車部分，一年期每件自現行一九四·四九元調降為一八五·七四元、二年期每件自現行三〇七·三三元調降為二九〇·七六元。

(二)保險人之資金成本率及資金收益率：資金成本率自現行佔總保費比率百分之〇點八一二調降為零；資金收益率維持為零。

(三)健全本保險費用：汽車部分，維持現行每件六〇六元；機車部分，一年期維持現行三·六九元、二年期維持每件四·四九元。

(四)安定基金提撥比例：維持現行佔總保費之百分之〇點一。

(五)特別補償基金之分擔額提撥比例：維持現行提撥比例，亦即汽車部分之分擔額佔總保費之百分之二，機車為百分之二。

三、綜合本險純保費

及附加費用之調整結果，汽、機車整體平均總保費調降約九·五%，汽車整體調降一一·二%，機車整體調降七%。若就此次費率調整情況來看，以承保車數最多之機車與自用小客車為例，其承保條件假設是新投保者或無肇事理賠紀錄之第四等級車主為分析基礎，並以男、女性年齡在三十歲至六十歲(含)以下，比較調整前後之總保費變動如下：

車種	現行總保費	調整後總保費	與現行差異	變動百分比
輕型機車 (一年期)	502元	460元	-42元	-8.37%
輕型機車 (二年期)	970元	825元	-82元	-9.04%
普通重型機車 (一年期)	712元	666元	-46元	-6.46%
普通重型機車 (二年期)	1,322元	1,233元	-89元	-6.73%
自用小客車 (男性)	1,697元	1,497元	-200元	-11.79%
自用小客車 (女性)	1,591元	1,409元	-182元	-11.44%

四、另為加強被保險人之權益保障，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親自到保險公司或其分支機構辦理本險時，因並未利用保險公司之通路服務，故應享有扣除通路成本之保險費優惠，亦即保險公司應給予該汽車強制責任保險之要

保人或被保險人至少七十三元之保費優惠，機車一年期者至少六〇元之保費優惠，機車二年期者至少八〇元之保費優惠，但前述優惠金額應以法定之保險人業務管理費用為上限。舉例來說，若要保人或保險人親自到保險公司或其分支機構投保一年期輕型機車強制險其保險費只要繳交四〇〇元（四六〇元—六〇元—四〇〇元）即可，其中六〇元就是未利用保險公司的其他通路服務費用，理當回饋給消費者，因此，為更節省保險費支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可多多利用直接到保險公司投保的管道，即可享保險費的優惠。

### 高度發揮保險功能的政策性保險

再者，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給付項目為醫療、殘廢、死亡等三項，而從一九九八年開辦本保險至二〇〇八年，共幫助一、六〇六、二一〇人次獲得基本保障，一九九八年至二〇〇八年間，醫療費用給付之人數為一、四〇一、七一六人次，占各項給付人數之八七·二七%；死亡給付人數累計為五三、四七三人，占各項給付人數之三·三三%；殘廢給付人數累計為一五一、〇二一人次，占各項給付人數之九·四〇%。由此資料可得知，已有一百多萬個人因本保險立法而受惠。其中不乏為社會邊緣之弱勢族群、或低收入戶因而受到照顧，對於因車禍所造成的損害填補有顯著成效，可說是一個高度發揮保險功能的政策性保險。

在這地狹人稠的台灣，每天都有成千上萬輛的汽、機車在各地區的街道上

87年至97年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醫療殘廢死亡給付人數統計

年度	死亡人次			殘廢人次			醫療人次		
	機車	汽車	合計	機車	汽車	合計	機車	汽車	合計
87	-	4,130	4,130	-	3,674	3,674	-	43,660	43,660
88	1,669	3,989	5,658	848	10,417	11,265	20,478	68,946	89,424
89	2,144	3,393	5,537	3,227	13,614	16,841	38,741	74,563	113,304
90	2,049	4,099	6,148	3,885	14,605	18,490	41,333	73,826	115,159
91	1,828	3,262	5,090	3,297	13,924	17,221	44,417	68,940	113,357
92	1,836	3,156	4,992	3,270	12,792	16,062	51,511	67,982	119,493
93	2,055	3,395	5,450	3,267	13,480	16,747	55,870	80,651	136,521
94	1,324	3,551	4,875	2,746	13,874	16,620	50,869	93,315	144,184
95	727	3,654	4,381	1,456	12,991	14,447	37,574	124,553	162,127
96	710	2,897	3,607	1,132	9,908	11,040	36,487	134,231	170,718
97	796	2,809	3,605	1,063	7,551	8,614	44,660	149,109	193,769
合計	15,138	38,335	53,473	24,191	126,830	151,021	421,940	979,776	1,401,716

註1：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註2：機車自88年1月1日起才納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範圍，故87年無統計資料

穿梭，違規爭道、飆車、酒駕等情形，造成的交通事故不勝枚舉，讓民眾的安全亮起紅燈；而每年因車禍傷亡的數字也逐年增加，令人觸目驚心。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道路交通事故傷亡人數已從二〇〇二年一二、四五百人，上升至二〇〇九年二四一、三五六人，八年來增加幅度一一五%，而車禍死亡人數近二年有下降趨勢，但每年都超過二、〇〇〇人。因此，為保障用路人安全、減低交通事故對個人及家庭所造成的傷害，政府因而推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

2002年至2008年道路交通事故統計

年別	死亡(人)	受傷(人)	總計(人)
2002年	2,861	109,594	112,455
2003年	2,718	156,303	159,021
2004年	2,634	179,108	181,742
2005年	2,894	203,087	205,981
2006年	3,140	211,176	214,316
2007年	2,573	216,927	219,500
2008年	2,224	220,346	222,570
2009年	2,092	239,260	241,352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不過俗話說：「預防勝於治療」，再多、再好的汽車保險政策只能治標，沒有人希望藉由發生車禍意外事故來領取保險金，如何減少車禍發生率與創造安全的行車環境，才是有效治本的方法。

面對未來，追求效率的

需求日增，汽、機車數量增多、意外事故發生的機率也相對提高，潛在的危險是無所不在的。如何喚醒社會大眾加強行車安全意識，重視行車安全，減低車禍事故發生率，並增加風險管理的防範措施，是目前政府機關及相關單位應繼續努力的目標。

(作者：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汽車險委員會組長)

## 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 直接投保可享有優惠

倘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親自到保險公司或其分支機構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者，汽車應至少享有73元保費優惠；機車一年期應至少享有60元，機車二年期至少享有80元之保費優惠。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